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廷

選任辯護人 趙若竹律師  
張景琴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4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在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黃文廷（原名黃文廷，嗣更名為黃梓晉，又更名為黃文廷）於民國111年2月間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陳宥君（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8號為有罪判決）、吳皖龍（本案繫屬後死亡，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為不受理判決）、謝育廷（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0號為有罪判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江漢章」之人及其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文廷透過吳皖龍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透過

01 「江漢章」取得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  
02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隨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  
03 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  
04 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  
05 示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內，再經陳宥君層轉至  
06 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第三層帳戶，黃文廷再依陳宥君之指  
07 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贓款提領殆盡後，將之轉交給本  
08 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09 源。

10 二、案經賈婕妤、李佳憶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  
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12 理由

### 13 壹、程序部分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5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6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黃文廷以外  
17 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18 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  
19 決下述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  
20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惟該部分之證述，就組織犯  
21 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仍得作為證據。

###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4 本院卷二第246、302、318頁），並有附表三所示之供述證  
25 據、非供述證據可佐（被告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不援引  
26 附表三所示供述證據中各證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  
27 證述作為證據），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8 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  
04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05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6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7 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08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09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10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1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12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13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14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15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16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17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8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9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0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21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22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生效（下稱中間時洗錢防制法），  
24 復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  
25 效（下稱現行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6 說明如下：

27 (1)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中間  
28 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9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30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3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1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中間時洗錢防制法並未修正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1、2款，故此部分新舊法比較之情形，逕以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為比較）；現行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1、2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6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現  
07 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僅係因中間時洗錢防制法係參  
08 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09 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西元20  
10 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  
11 由）。因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範圍包含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包含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現行洗  
14 錢防制法第1、2款之規定，未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行為  
15 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  
16 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及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8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  
1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中，特定犯  
20 罪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  
21 有期徒刑7年）；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本案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情形，而被告於偵查中（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  
04 訊）並未自白洗錢之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之犯  
05 行，因此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而不符中間  
06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7 段之減輕規定。

08 (4)綜合上述法律適用之結果，可得結論：就本案情形而言，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10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1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現行修正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13 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  
14 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及「從舊從輕原  
15 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  
16 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  
17 制法之相關規定。

18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下逕稱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如附表二編號2  
2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就同一告訴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25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均論以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四)被告與陳宥君、吳皖龍、謝育廷、「江漢章」及其餘本案詐  
28 欺集團成員間，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以外之罪，均應依  
29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五)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31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

01 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02 之。本件被告如附表二所為，係對不同告訴人所犯之詐欺取  
03 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  
04 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附表  
05 二所示之告訴人匯款時間、匯入金額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  
06 各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見本院卷二  
08 第341至342頁），而被告固與本案全部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  
09 償渠等損失，然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均否認犯  
10 行，在本院準備程序時先否認犯行、而後始承認犯行，並非  
11 自始即坦承犯行，且告訴人賈婕妤受害金額達新臺幣（下  
12 同）60萬元，金額非少，犯罪所生危害尚非輕微，故認客觀  
13 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  
14 情堪憫恕之處，故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無刑法第59條之適  
15 用。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  
17 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  
18 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  
19 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  
20 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  
21 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  
22 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  
23 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  
24 下，自不宜輕縱被告之行為，否則其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  
25 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再個別審酌各告訴人  
26 遭詐後被提領之贓款數額、被告自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  
27 詢問均否認犯罪，在本院準備程序時先否認犯罪，後始坦承  
28 犯行，並與告訴人賈婕妤、李佳憶成立和解並均依約履行之  
29 犯後態度（見本院金訴卷二第345至355頁），及其於本院審  
30 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工作為製造業、已婚、

01 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見本院卷二第339頁）等一  
0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八)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04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05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06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7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08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09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10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11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12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13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14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15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16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17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18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19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2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想像  
21 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  
22 定，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中之工作，與上層策畫者及  
23 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惡性相對較輕，認被告科以主文所示  
24 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均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  
25 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6 (九)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之罪質、  
27 犯罪時間，再參以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之行為態樣、手段，併  
28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  
29 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

01 (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293頁）。本院衡酌被告因  
03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兼衡其已坦承犯罪，被告並已與本案告  
04 訴人成立和解並依約履行已如前述，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5 序，均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06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07 緩刑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認有課予一定  
08 負擔之必要，斟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  
09 卷二第340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諭知被告分  
10 別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倘被  
11 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13 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提醒。

#### 14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本案用以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提款卡，雖亦係供被告犯本案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提款卡  
18 之取得、掛失容易，是否沒收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20 (二)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  
22 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23 25條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交易所的價格加0.  
25 05至0.2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46頁），基於有疑惟利被告原  
26 則，應以0.05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計算標準。依此方式計算，  
27 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331元（計算式：29,012顆泰達幣\*0.05  
28 元+7,000顆泰達幣\*0.05元+30,608顆泰達幣\*0.05元=3,331  
29 元），然被告既與告訴人賈婕妤、李佳憶分別以超過被告犯  
30 罪所得之23,333元、133,333元成立和解，考量此情，本院  
31 認為，若再將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形同重複剝

01 奪犯罪所得，對被告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2 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  
03 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本院認  
04 就上開犯罪所得，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檢察官認為被  
05 告提領之贓款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請求沒收，容有未  
06 洽。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蕭仕庸、吳咨泓  
10 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怡辰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全文：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人頭帳戶）：

編號	申設人	金融機構及帳號	本判決簡稱
1	黃文將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黃文將台新帳戶
2	黃文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黃文將合庫帳戶
3	林宥家	彰化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宥家彰銀帳戶
4	林宥家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宥家玉山帳戶
5	賴群超	玉山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賴群超玉山帳戶
6	林志誠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林志誠台新帳戶

## 附表二（金流與詐欺方式）：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陳宥君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陳宥君匯入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帳戶別	黃文廷提領時間、金額
1	賈婕妤	自 111 年 4 月 17 日起，交友軟體TINDER暱稱「林雲海」之人向賈婕妤佯稱：依指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2日20時2分，1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②111年4月22日20時5分，1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③111年4月28日16時（起訴書誤載為15時56分），15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④111年4月28日16時7分，11,0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⑤111年4月28日16時11分，99,0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⑥111年4月29日0時3分，6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0時11分，3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②111年4月22日20時12分，251,000元，黃文將台新帳戶 ③111年4月28日16時13分，26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④111年4月29日0時5分，8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0時13分，11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②111年4月28日16時14分，15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③111年4月28日16時14分，11萬元，賴群超玉山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0時13分，15萬元 ②111年4月22日20時40分，3萬元 ③111年4月28日21時27分，84,000元 ④111年4月28日21時34分，5萬元 ⑤111年4月28日21時35分，5萬元 ⑥111年4月28日21時40分，5萬元 ⑦111年4月29日2時35分，116,000元 ⑧111年4月29日2時43分，3萬元 ⑨111年4月29日2時44分，3萬元 ⑩111年4月29日2時46分，2萬元
2	李佳憶	自 111 年 4 月 20 日起，交友軟體OMI暱稱「明偉」之人向李佳憶佯稱：依指	①111年4月22日22時11分，5,000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2時36分，10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①111年4月22日22時38分，10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①111年4月23日4時30分，10萬元 ②111年4月24日16時50分，16萬元

(續上頁)

01

	示購買泰達幣，即可獲利等語。	②111年4月23日15時32分，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③111年4月23日21時57分，4萬元，林宥家彰銀帳戶	②111年4月23日15時36分，4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③111年4月23日22時，4萬元，黃文將合庫帳戶	②111年4月23日15時37分，4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③111年4月23日22時1分，4萬元，林志誠台新帳戶	
--	----------------	--	---	---	--

02

附表三（證據）：

03

一、供述證據

1. 證人即告訴人賈婕妤於警詢、他案審理時之證述（見警第95至99頁、本院卷二第192至212頁）。
2. 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憶於警詢、他案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13至115頁、本院卷二第155至179頁）。
3. 證人陳宥君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他案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一第144至147、392至396頁、本院卷二第4至6、9至34、36至39、41至61、72至212、215至217、219至229、231至239頁）。
4. 證人吳皖龍於警詢、偵訊、檢察事務官詢問、他案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6至39頁、本院卷一第377至389頁、本院卷二第68至71、79至147、150至212、215至217、231至239頁）。
5. 證人謝育廷於警詢、偵訊、他案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1至21頁、本院卷一第260至263、265至267頁、本院卷二第122至135、210至253頁）。
6. 證人林宥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他案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7至64、66至70頁、本院卷二第112至121頁）。
7. 證人黃文將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他案審理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5至90頁、本院卷一第380至385頁、本院卷二第99至112頁）。
8. 證人林志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94-1-4至94-1-11頁）。
9. 證人賴群超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警卷第94-2-1至94-2-10頁、本院卷一第386至389、392至396頁）。

二、非供述證據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22至25、40至43、71至74、91至94頁、本院卷一第127至131頁）。
2. 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警卷第55、56、130至132頁）。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193號函及其所附告訴人賈婕妤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本

- 院卷一第105至111頁)。
4. 證人即告訴人李佳憶提出之存摺影本(見警卷第121、123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24至128頁)。
  5. 彰化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11年6月7日彰嘉義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證人林宥家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個人戶業務往來申請書及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見警卷142至153頁)。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1年7月12日合金南嘉義0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42至194頁)。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03至110頁)。
  8. 黃文將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54至157頁)。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1年7月12日合金南嘉義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其所附證人黃文將合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警卷第158至163頁)。
  10. 林志誠台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64至165頁)。
  11. 賴群翔玉山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66至167頁)。
  12. 謝育廷玉山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68至170頁)。
  13. 被告提出之其與陳宥君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及虛擬貨幣提款截圖(見偵卷第32至38、44頁、本院卷一第205頁)、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及交易查詢結果(見偵卷第39至43頁、本院卷一第45至49、269至289頁)、111年4月18日、111年4月25日電子郵件截圖(見本院卷一第203至204、206至207頁)、泰達幣匯率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291頁)。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949號、112年度偵字第4575號起訴書(見偵卷第11至16頁)、112年度偵字第1355號起訴書(見偵卷第46至49頁)、111年度偵字第8536、11360、11365號、112年度偵字第8569號追加起訴書(見偵卷第59至66頁反面)、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80號刑事簡易判決(見偵卷第50至53頁)、112年度金簡字第169號刑事簡易判決(見偵卷第69至75頁反面)、113年度金訴字第240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323至343頁)。